2023 年 7 月 13 日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

常見問題

1.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或計劃）的檢討工作是否因早前美國一些銀行事件所引發？

不是。為確保存保計劃能有效維持銀行體系穩定並緊貼國際最佳做法，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一向會定期檢討計劃。這次檢討是存保會的定期檢討工作之一，早於 2021 年已經開始着手檢討整個存保計劃，並聘請了顧問公司協助有關工作。換言之，是次檢討並非因早前其他地區的銀行事件所引發，但存保會所提出的優化計劃政策建議，已經顧及相關事件及其影響。

2. 今次就存保計劃有甚麼優化建議？

這次檢討結果顯示，存保計劃多方面都符合國際標準，但在若干範疇仍可更臻完善，其中包括：

- 保障額 — 將保障額由現時的港幣 50 萬元提高至港幣 80 萬元；
- 供款機制 — 為應付較高的保障額，將向存保計劃成員再次收取建立期徵費，而建立期徵費率維持不變；
- 銀行合併時的存款保障安排 — 於銀行合併時，為受影響的存戶提供六個月的額外存款保障；以及
- 申述機制 — 要求存保計劃成員在其數碼渠道展示計劃成員標誌，並簡化私人銀行客戶有關不受保障存款的負面披露規定。

3. **與現時 50 萬港元的保障額相比，如將保障額提升至 80 萬港元，獲全額保障的存戶數目及受保障存款總額會分別增加多少？**

在現時 50 萬港元的保障額下，約 2,040 萬名存戶獲全額保障，佔存戶總數的 89%。如將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獲全額保障的存戶數字將增加約 83 萬至 2,123 萬，佔存戶總數的 92%。而受保障存款總額亦會由約 26,000 億港元增加 26%至約 33,000 億港元，佔銀行體系總存款的 25%。

4. **為何認為 80 萬港元是合適的保障額水平？**

在釐定存款保險制度的保障額時，須考慮一籃子因素。一般而言，提高保障額能加強對存戶的保障，進一步維護金融穩定。然而，提高保障額所涉及的額外成本和道德風險亦應一併考慮，才能全面評估保障額是否合適。

存保會建議將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由現時的 50 萬港元提升 60%至 80 萬港元，因為該水平能適度加強對存戶的保障，同時將額外成本及道德風險維持於可控水平。具體而言：

(i) 獲存保計劃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將增加至 92.2%，符合國際指引，並有合理的緩衝空間；
(ii) 保障額的實質價值將增加 21%，合理地加強對存戶的保障；
(iii) 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媲美其他主要地方；
(iv) 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仍屬可控水平，毋須為此提高現時相當於受保障存款總額 0.25%的基金目標金額，而銀行業的年度供款增幅亦能控制於約 26%；以及

(v) 道德風險的增幅應屬可控水平，這是基於獲全額保障存戶的比率將處於國際存保協會的建議範圍內。

5. 80 萬港元的保障額水平是否比得上其他地區？

在比較不同地區的存款保障時，一個常用的指標是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若香港的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其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將由現時的 129%提高至 206%，在 12 個進行比較的地區當中，香港的排名將由第九提升至第六[1]（見表，按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來排列地區）。事實上，80 萬港元的保障額相比很多亞洲地方為高。

表：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地區	保障額		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以當地貨幣計算	以美元計算*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 萬元	72,240	575%
馬來西亞	25 萬令吉	56,767	511%
美國	25 萬美元	250,000	356%
英國	8.5 萬英鎊	102,853	221%
德國	10 萬歐元	107,044	209%
香港	**80 萬港元（建議水平）**	**102,459**	**206%（排名第六）**
日本	1,000 萬日圓	76,268	194%
丹麥	10 萬歐元	107,044	157%

[1] 11 個用作比較的其他地區是按經濟規模、融資機制、存款保險機構的職權、供款機制和資料可供查閱所選出。

地區	保障額		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以當地貨幣計算	以美元計算*	
加拿大	10 萬加元	73,815	142%
香港	**50 萬港元（現時水平）**	**64,037**	**129%（排名第九）**
南韓	5,000 萬韓圓	39,632	113%
愛爾蘭	10 萬歐元	107,044	107%
新加坡	7.5 萬新加坡元	55,947	77%

*以美元計算的保障額是採用 2022 年底的匯率

6. 為何不建議將保障額提高至超過 80 萬港元的水平？

假如將保障額提高至超過 80 萬港元的水平，獲全額保障存戶比率的邊際增幅會逐漸減少，與此同時，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估算將大幅增加，成本與效益將不成比例。此舉將對銀行業造成較大的財政負擔，並增加銀行向客戶轉嫁這項額外成本的可能。

還有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存款保障只是整個金融安全網的其中一環。早前美國一些銀行倒閉，反映不能單靠存款保障以維持銀行體系穩定。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個健全的金融安全網，當中包括有效的監管銀行政策和制度，以及可信的處置機制，一旦有銀行出現問題而其倒閉可能對金融系統構成風險時，有關當局能迅速及有序地處理。

事實上，香港多年以來不斷完善其金融安全網，銀行體系一直維持穩健，因此現階段看不到有特別理由要大幅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

存保會未來將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最新發展，一如既往不時檢討保障額。

7. 當銀行合併時，建議受影響的存戶可獲得甚麼加強保障？他們怎樣知道是否獲得加強保障？

如存戶在多於一家將合併或收購的計劃成員存有存款，每位受影響存戶在寬限期內，存放於每家原有計劃成員的存款均分別繼續享有最高達存保計劃標準保障額的保障，猶如該項合併或收購並未曾發生。

在釐定受影響存戶的保障總額時，存保會會將存戶在合併或收購之時於各參與合併計劃成員分別獲得的保障額相加，而保障額以每家計劃成員的標準保障額與受保障存款金額中的較低者來計算，所得出的保障總額至少相當於標準保障額（見示例）。存保會建議將保障的寬限期定為在合併或收購當日起計六個月。

參與合併或收購的計劃成員應在取得有關合併或其他方面的批准後，盡快通知受影響存戶有關的安排（例如透過相關計劃成員的網站、各大報章或存保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示例：銀行合併時的存戶保障

此情況假設銀行 A 將與銀行 B 合併，而銀行 A 的所有存款將於合併當日轉移至銀行 B。按照諮詢文件第 2 章的建議，標準保障額假設為每家銀行每名存戶 80 萬港元。

(a) 如存戶在銀行 A 存有 80 萬港元，另在銀行 B 存有 80 萬港元，

該存戶於合併後的銀行 B 將可享有的最高保障額為 160 萬港元。

(b) 如另一名存戶在銀行 A 存有 50 萬港元，另在銀行 B 存有 50 萬港元，該存戶於合併後的銀行 B 將可享有的最高保障額為 100 萬港元。

就以上情況而言，最新的保障額是原來每家銀行的標準保障額或受保障存款金額（取較低者）的總和[2]。存戶實際上享有與合併前相同的保障。經提高的保障額上限將在六個月的寬限期內維持不變；即使該存戶在此段期間的總存款結餘有任何變動，保障額也不受影響。寬限期屆滿後，每名存戶在合併後的銀行 B 享有的最高保障額將恢復至 80 萬港元。

8. 建議計劃成員須在數碼渠道展示存保計劃的成員標誌，實際指的是甚麼數碼渠道？

數碼渠道包括計劃成員的網站及主要網上銀行平台。主要網上銀行平台一般指由計劃成員營運的平台，客戶可透過電腦及流動電話等電子設備上網連接這些平台，並進行網上或流動銀行理財，例如資金轉帳、存款等。

[2] 假如有另一名存戶在銀行 A 存有 10 萬港元，在銀行 B 存有 20 萬港元，該存戶若根據標準保障額或受保障存款金額（取較低者）計算的總和只有 30 萬港元，低於標準保障額。在此情況下，該存戶在合併後的銀行 B 將可享有 80 萬港元標準保障額的保障，與其他不受影響的存戶看齊。

存保會建議計劃成員須在其網站及主要網上銀行平台的主頁和客戶登入後的頁面顯眼地展示存保計劃的成員標誌，並在該標誌附上超連結，連結至存保計劃網站的主頁。

9. 為何只針對私人銀行客戶簡化不受保障存款的負面披露規定？為何不涵蓋零售客戶？

私人銀行客戶是指私人銀行或銀行內專營私人銀行業務單位的客戶。存保會建議就私人銀行客戶簡化為一次過的負面披露，是考慮到私人銀行客戶的性質及私人銀行的營運模式。私人銀行客戶經常進行不受保障存款交易，而且通常具備更豐富的投資知識和經驗。存保會認為就私人銀行客戶訂立較具彈性的負面披露要求，可確保相關的規定與該等客戶的資深程度及投資經驗相稱。

一般零售客戶在投資方面的資深程度往往不及私人銀行客戶，應當繼續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以每宗交易為基礎的負面披露制度對一般零售客戶而言仍屬合適。

10. 公眾諮詢為期多久？何時可以公布諮詢總結？

優化存保計劃的公眾諮詢為期三個月，歡迎公眾和各界人士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透過以下方式向存保會提交意見：

郵遞：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8 樓 1802-1810 室
（請註明：優化存保計劃）

電郵： dps_enhancements@dps.org.hk

傳真： (852) 2290 5168

諮詢文件可於存保會網站(www.dps.org.hk)查閱。

存保會會整合和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為優化方案定案，並預計於 2024 年初公布諮詢結果和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草案。